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MZ055）

边界与利益

——少数民族文化
旅游资源产权研究



马鑫◇著



马鑫，男，副教授。研究领域为公共经济学，长期从事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与利益分配模式研究”，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三江流域少数民族农村社区社会结构变迁研究”等，发表论文多篇。其研究论文和研究项目在关于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传统文化保护与利用、文化类资源开发的利益分配问题解决等方面有许多独到的见解和可行的应用价值。

本书是201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与利益分配模式研究(项目编号:12BMZ055)”的最终研究成果之一,主要针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现状、利益分配现状及产权现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中利益分配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探讨了从根本上解决利益分配矛盾的总体构想、实现途径和一些具体的对策建议。



边界与利益

——少数民族文化
旅游资源产权研究

ISBN 978-7-5482-25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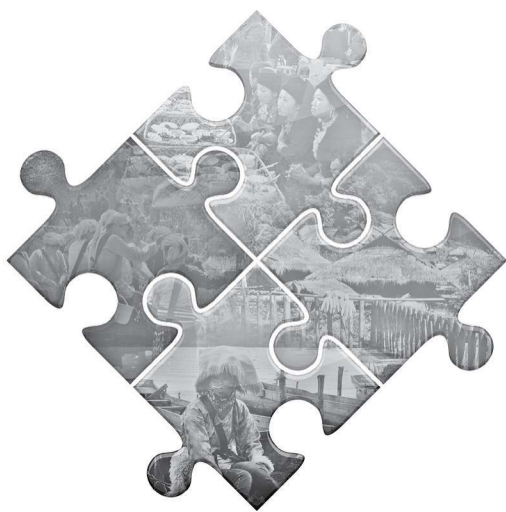
9 787548 225621 >

定价: 35.00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MZ055）

边界与利益

——少数民族文化
旅游资源产权研究



马鑫◇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边界与利益：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研究 / 马鑫著. —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5482-2562-1

I. ①边… II. ①马… III. ①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经济制度—研究 IV. ①F5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2245号

策划编辑：邓立木
责任编辑：万 斌
装帧设计：贺 涛

边界与利益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研究

马鑫 著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318千
版 次：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2562-1
定 价：35.00元

社 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71-64167045）

目 录

导 言	(1)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2)
二、主要研究方法和内容	(4)
(一) 研究基本思路和方法	(4)
(二) 主要内容	(6)
三、研究的重点和创新	(6)
(一) 研究重点	(6)
(二) 研究创新	(8)
四、研究的理论背景	(8)
(一) 国外研究	(8)
(二) 国内研究	(10)
第一章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模式及利益分配现状	(13)
一、少数民族地区的旅游资源特点	(13)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重要的旅游资源	(13)
(二) 传统文化是优势资源	(16)
(三) 文化旅游资源权属存争议	(17)
二、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资源现状调查	(19)
(一) 旅游资源分类现状及局限	(19)
(二) 曼听村文化旅游资源	(23)
(三) 洛水村文化旅游资源	(27)
(四) 霞给村文化旅游资源	(32)
三、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模式	(35)
(一) “公司+村寨+农户”开发模式及开发现状	(35)
(二) 参与式开发模式及开发现状	(39)

(三) 国家公园开发模式及开发现状	(47)
四、不同开发模式下的利益分配	(50)
(一) “公司+村寨+农户”开发模式的利益分配	(51)
(二) 参与式开发模式的利益分配	(54)
(三) 国家公园开发模式的利益分配	(61)
第二章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研究	(69)
一、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研究概述	(69)
(一) 国外研究与实践	(71)
(二) 国内研究及成果	(72)
(三) 现阶段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产权研究的不足	(74)
二、公共产品争议与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75)
(一) 文化旅游资源公共性争议	(75)
(二)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排他性分析	(77)
(三)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非竞争性分析	(77)
(四) 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社区公共性分析	(78)
三、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模糊与跨界经营	(79)
(一) 文化旅游资源跨界经营问题突出	(80)
(二) 企业跨界经营具普遍性	(83)
(三) 公共服务演变为跨界经营	(86)
四、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有效供给	(89)
(一) 公共产品投入与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供给	(89)
(二) 市场要素投入与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92)
(三) “搭便车”问题与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供给	(94)
(四)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有效供给的前提	(97)
五、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困境	(99)
(一) 法律性障碍	(99)
(二) 制度性障碍	(101)
(三) 参与性障碍	(102)
(四) 价值评估障碍	(107)
(五) 保护政策障碍	(112)
六、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	(114)
(一) 文化旅游资源的产权界定与资源配置	(114)
(二) 文化产权、股权交易借鉴	(115)
(三) 碳排放权交易借鉴	(118)

(四)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特征	(120)
(五)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方式	(125)
第三章 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利益分配问题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133)
一、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利益分配问题的成因	(133)
(一) 文化旅游资源所有者主体缺失	(133)
(二) 缺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交易利益分配机制	(141)
(三) 公共产品供给方式主导资源开发	(145)
(四) 公共政策难以覆盖文化旅游资源分配领域	(146)
(五) 利益主体权利及能力不对称	(148)
(六) 少数民族群体文化资源价值发现能力提升	(149)
二、构建公平、长效的利益分配机制	(150)
(一) 准备阶段：政策支持和产权立法	(150)
(二) 实施阶段：文化旅游资源确权	(156)
(三) 利益分配模式之一：文化旅游资源产权交易	(169)
(四) 利益分配模式之二：文化旅游资源公共权益信托	(186)
(五) 利益分配模式之三：文化旅游资源权益社区共管	(189)
(六) 过渡措施：培育少数民族社区内源性增长动力	(195)
(七) 保障措施：构建公共服务与利益分配互信机制	(203)
结 语	(213)
参考文献	(216)

导 言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一) 研究背景

2011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26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1.9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2%和21%^①,西部12省区的旅游业增加值已占到GDP的8%以上。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国内旅游人数32.62亿人次,收入26276.12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0.3%和15.7%。^②

旅游出行方式也正在从单纯的观光旅游向体验式旅游过渡,其中,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体验旅游逐渐成为热点。因而,对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逐渐呈上升趋势,一系列的利益分配矛盾也逐渐暴露出来。在我国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少数民族聚居的省份或自治区,少数民族文化是最具优势的旅游资源,其传统民族村落、生产生活方式、建筑风貌、民族风味饮食、婚姻家庭习俗、宗教文化、音乐歌舞艺术、服饰工艺、节日活动、民族语言、神话传说等,这些文化资源的产权主体是谁、如何开发、其利益如何分配,将直接影响或决定这些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财富增长及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利用效率。

在我国文化类旅游资源开发(包括少数民族社区旅游开发)中,文化类旅游资源权属问题始终存在,文化旅游资源一般随土地资源作为一个整体来开发,其价值并未在土地资源中得以体现。在西部地区,文化旅游资源所在地往往又是少数民族世代从事生产、生活和居住的地方,其文化内涵和旅游价值的体现又离不开这一特定土地资源地理环境及其场域。我国法律虽然规定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但依附于土地上的资源国有。农村集体所有的界定及权力行使比较模糊,这必然导致文化旅游资源公共性滥用、利益主体多元、权利真空的出现,文化旅游资源传统上的传承者、表现者、所在地居民难以确切知道依据什么来维护他们的

① 《中国在线旅游市场发展趋势白皮书(2012~2015)》, <http://www.zikoo.com>。

② 《2013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文化旅游资源权益。这必然使得各级政府和各类经济组织都有权介入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形成“谁开发,谁管理,谁拥有,谁获益”的局面,当地少数民族社区居民反而丧失了应有的文化旅游资源财产权利。

由此,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所依托的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由于产权不明晰,成为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开发最大的“公地”。由于旅游资源开发模式各不相同,除政府部门、企业、外来商户作为利益主体外,即便是在少数民族社区内部,旅游业发展中社区精英、既得利益群体的形成,出现了不同的利益目标,使少数民族农村社区在社会变迁中社区利益共同体基本瓦解,又分化成不同的利益主体,诉求复杂而多变,所引发的利益分配矛盾比较突出,不利于民族地区,尤其是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和公平问题的解决。虽然目前国内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对文化资源利用与保护的研究较多,但这些研究大多都从社会学、人类学的角度来研究传统文化的继承、保护和发展问题,对旅游资源开发的研究也都侧重于宏观上的产业规划和微观领域的经营管理研究,而较少从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公共性误区、外部性特点来研究产权问题,且理论性学术探讨较多,制度性设计研究较少。^①而一些经济学的研究更认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消失和变异,是走向现代化必须付出的代价,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和落后,是其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现代市场经济相悖的结果,且对旅游资源开发中因利益所引发的民企矛盾、官民矛盾、信任危机等敏感问题有所回避。因此,在经济发展、文化建设中,关于如何使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与现代市场经济有效结合、解决公平问题的研究尤为重要。

(二) 研究意义

就广义的经济增长质量及发展经济学的观点而言,不管是学术界还是实践领域都已将一个国家、地区或微观社区的稳定而持续的收入增长、社会平等的改善、就业的稳定、贫困人口的减少、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文化和生态的可持续性、环境质量的提高等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标。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具有解决贫困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要素禀赋优势。这类产业从社区村民最初的自发参与式发展模式,到现阶段各种发展模式的形成,其探索之路经历了长达30多年的时间,在伴随着减轻贫困的宏观目标中,因旅游资源中的人文景观资源——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一直存在产权争议,因而难以实现分配上的收入平等和增长过程的持续。

在云南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民族传统文化价值凸显,文化旅游资源公共性问题也日渐突出,由于缺乏对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所有权的准

^① 马鑫:《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产权界定及利益分配问题研究》,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确界定，在财富效应影响下，民族文化旅游资源跨界经营比较突出，不仅利益主体多元而复杂，且各利益主体，甚至非利益主体，也争相加入文化旅游资源利益分割过程，而文化旅游资源事实上的所有者——少数民族社区却处于利益分配的末端，使整体利益受损。且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在旅游开发中，因产权制度、文化产业发展中政策的滞后、无规制的商业开发，逐渐变异或消失，出现“公共性民族文化的悲剧”。^① 因此，如果不能明晰文化旅游资源产权、处理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利益分配问题，外部的经济问题将长期存在，且会引发社区矛盾、利益主体间的对立冲突，增加社会摩擦。

旅游经济作为一种促进社会人员流动和消费的经济，对旅游资源所在地民众的生活、观念和行为方式影响很大。利用民族文化发展旅游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综合、快速发展的重要路径。但是，此种方式一方面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具有很大的冲击力，另一方面如果制度不规范，也会对当地的社会公平产生巨大的冲击，加速传统文化消失和收入的两极分化。在这方面国内外不少地区已取得的成功经验可供借鉴，即在旅游发展中科学利用民族文化资源，明晰产权并赋予一定的市场交易机制，培养少数民族群体或社区的发展能力，可以趋利避害，在旅游开发中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对文化资源的保护。

2014年7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了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要优化旅游业发展软硬环境，着力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民休闲旅游纲要（2013—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强调要大力推进旅游业与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要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并进一步鼓励创新，丰富旅游资源和产品供给，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旅游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因此，从宏观来讲，研究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问题、明晰产权已有政策支持，同时，鼓励创新的政策，又有利于在旅游资源产权和资本市场的结合方面进行大胆探索，通过文化旅游资源产权交易实现旅游资源开发和利益分配的公开、公平和透明，以产权激励机制保障旅游开发企业的长远收益，鼓励少数民族社区发掘、供给更多的文化旅游产品。

本书旨在通过实证调查和产权理论分析，深度探讨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中存在的产权问题和利益分配矛盾，揭示其产生的深刻原因。分析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开发较成功的模式和典型案例，研究评估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和利益分配机制，使之具有可行性，为政府决策、少数民族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提供参考。

^① 马鑫：《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产权界定及利益分配问题研究》，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二、主要研究方法和内容

(一) 研究基本思路和方法

1. 理论文献研究

搜集、分析了大量的有关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研究、文化资源开发、产权研究、国际公约、分配模式等方面的理论文献和统计资料等,在此基础上通过研究和讨论确立了调查框架和调查方法,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对项目选点进行科研调查。

2. 专家组论证

邀请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和经济学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对研究调查方法、研究思路及研究中可能出现的障碍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听取相关学术领域的观点和建议,其目的在于通过学科交叉、多元视点,分析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系列问题,提高研究效率和研究价值。

3. 田野调查

由于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益主体多元化、参与者众多,由少数民族农村居民、政府部门、旅游开发企业、外来商户、游客、非政府组织和文化人士等构成了一个典型的农村旅游社区,本书以农村旅游社区为研究样本,对不同旅游资源类型、不同开发模式和不同分配模式下的少数民族旅游社区进行了田野调研,特别是通过参与方式对旅游开发中产权、利益分配矛盾突出的少数民族社区进行调查,以民族学田野调查方式观察小型旅游社区旅游产业变迁,掌握更多的一手资料,深入了解少数民族旅游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基本状况、特点、问题和影响。调研中重点选择了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落水行政村(泸沽湖旅游景区,以民族文化、自然景观资源为主,参与式旅游开发模式)、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曼听村(以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为主、“公司+村寨+农户”旅游开发模式)、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①霞给村(以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为主、国家公园开发模式)作为主要调研社区,为力求调研客观、全面,还选择了包括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镇松树寨、丙午寨等傣族风味饮食旅游社区,玉溪市新平傣族彝族自治县嘎洒镇、漠沙镇龙河村花腰傣旅游社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箐口村哈尼族农耕文化旅游社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纳家户村回族文化旅游社区等在内的其他一些以民族文化资源开发为主的少数民族农村社区进行调查对比照,对这些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开发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利益分配的方式、社区变迁、旅游资源转让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在

^① 根据(民函[2014]375号)批文《关于撤销香格里拉县设立香格里拉市的批复》,于2014年12月16日民政部批准撤销香格里拉县,设立县级香格里拉市。

每个调查项目选点，除对社区村民访谈外（见图1），着重对资源开发利益相关者主体进行调查，多次召开由社区民众、旅游开发企业、政府部门参与的研讨会，听取利益各方对旅游资源收益分配的看法和建议。在调查研究中力求客观、真实、全面。



图1 在摩梭人家做调研家访

4. 对调查内容的科学分析

通过对调查资料进行严格、规范化的内容分析，来研究产权问题及利益分配问题产生的根本性原因，探索有效的明晰产权的路径和利益分配模式。

5. 形成研究成果

本书前期研究成果的形式是通过撰写研究报告、一系列论文，来揭示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的困境和利益分配问题的主因，分析问题所产生的根源，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研究中运用民族学、社会学、经济学、社区发展等理论，对全部调查研究内容和结果进行论证，探索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出可供参考的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理论和利益分配模式，分析其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化的意义（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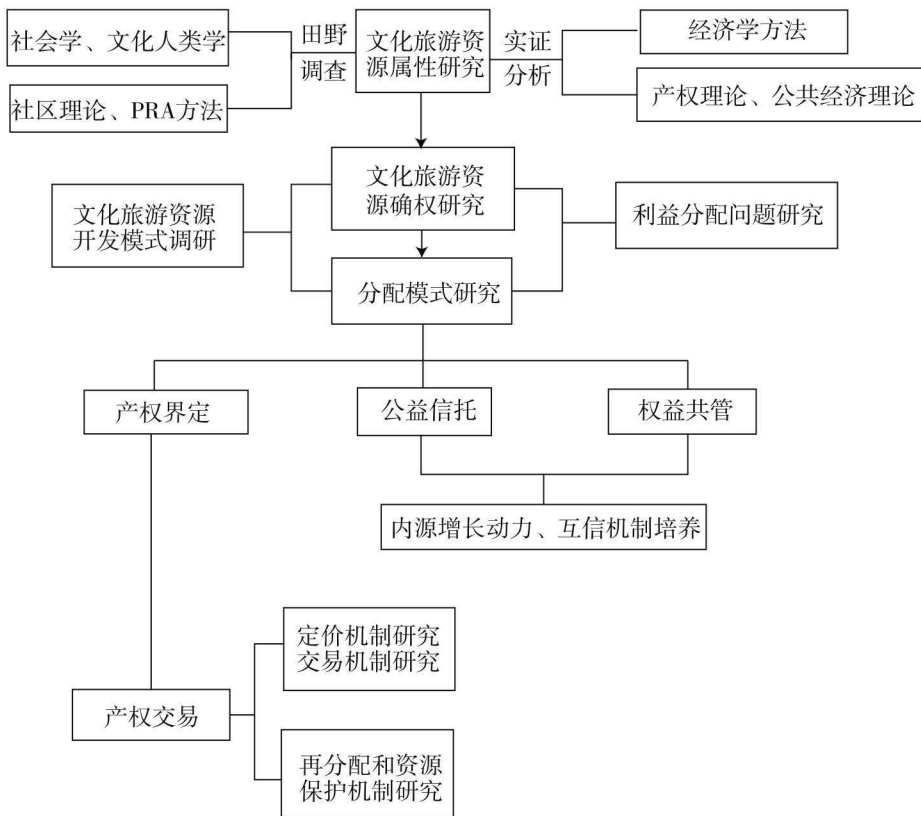


图2 研究方法

(二) 主要内容

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益分配问题的产生及复杂化，主要是由于产权界定不明晰所导致。本书从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的特点、产权界定分析入手，以民族学、社会学理论为基础，结合经济学理论，研究不同地域、不同民族及不同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模式下，界定资源产权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探讨通过民族文化资源产权交易实现利益分配的机制。此外，研究产权制度保护下的稳定和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唤醒少数民族对自身传统文化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和产权意识的提升，通过产权约束机制自觉地去保护、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也是本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研究的重点和创新

(一) 研究重点

运用利益相关者理论、实地调查、实证研究云南旅游业发展中少数民族文化

旅游资源开发所存在的产权问题，探索并发现民族地区公共旅游资源开发的有效方式、公平的利益分配模式，实现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有关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开发中的产权界定和利益分配问题涉及地方政府、少数民族社区、村民和旅游开发企业等，鉴于我国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现状，他们都是利益相关者，出于对自身利益的维护和诉求，多站在自己的利益角度表达诉求，他们向社会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表达的观点、行为动机等缺乏一定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对这类问题实证调研的难度较大。因此，长期以来，这些领域研究所提出的各种利益分配模式也必然难以取得利益各方的一致认同。在此类问题研究中，对上述数据、观点等信息进行反复核实和比照，力求真实客观、科学地分析利益相关者各方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探索能够减少利益分配各方摩擦的有效分配模式，总体上实现文化旅游资源确权、交易、开发、公平收益分配、资源保护、资源有效供给到创新的良性生态循环（见图3），主要观点如下：

①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益分配问题的实质是产权不明晰，而跨界经营导致利益分配问题的出现又是产权不明晰的直接表现，其直接影响民族自治地区的发展、稳定和团结。本书分析了文化旅游资源确权的一系列法律性障碍、制度性障碍、价值评估障碍与保护政策障碍等，探讨了从政策、法律、制度上解决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跨界经营的问题，抑制掠夺式开发；提出政府部门应避免成为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利益的主体，提倡少数民族地区群众、企业参与和主导的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保障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和分配模式的可持续性。

②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利益分配问题的最终解决，可以通过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立法、产权交易、公益信托、社区资源共管、构建利益协调机制等来实现，本书分别研究了上述利益分配模式实现的途径，并且强调了培育少数民族社区“内源性增长动力”^①，提升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产权意识和对传统文化自我保护能力等对构建利益分配机制和资源保护机制的重要性，从根本上解决利益分配矛盾，减少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摩擦。

③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益分配问题的解决，还有赖于政府、企业、少数民族社区互信机制的培养，探讨了在利益问题解决中如何提高政府公信力和企业信任度的措施，通过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监管职能，制度约束政府部门与旅游开发企业在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中的公权力和商业行为，保护产权所有者的权益，避免因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经济利益发生群体性事件。

^① 马鑫：《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产权界定及利益分配问题研究》，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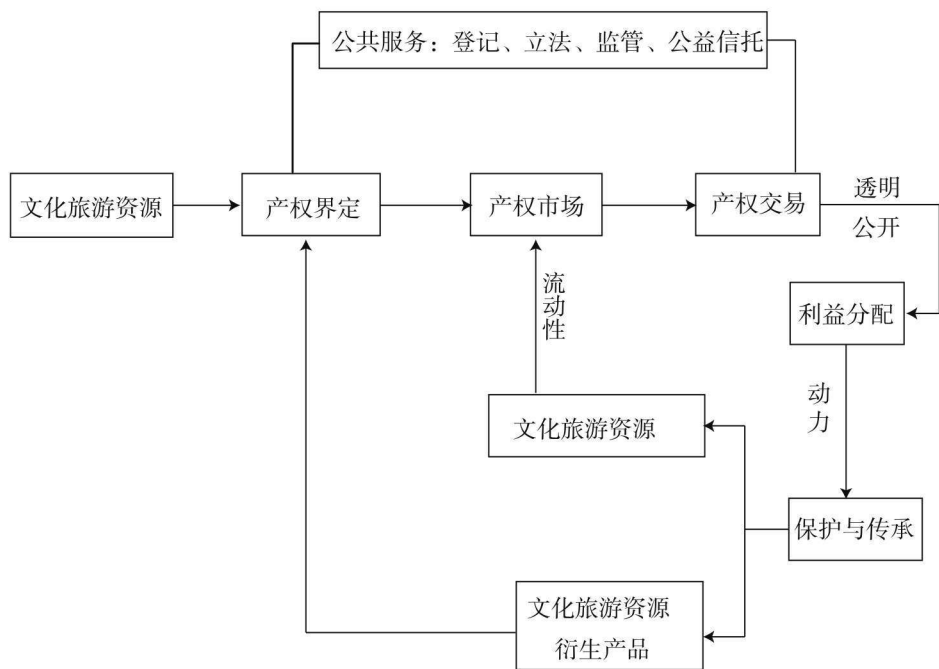


图3 文化旅游资源利用、收益分配、保护、供给良性循环

(二) 研究创新

值得关注的是相关研究人员有经济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研究背景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从事田野调研的经历，运用了上述学科理论等跨学科研究方法和研究能力，通过不同视角、多维透视研究利益分配问题。在研究中对项目选点地区进行调研，调查对象从少数民族地区村民、外来商户、旅游开发企业、政府等部门展开，从旅游开发模式、分配方式、国家相关政策分析等多个层面，研究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旅游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敏感的利益分配问题，并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研究，探索既能保护少数民族旅游社区利益和旅游企业利益，也能为管理部门有效监管的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模式利益分配机制。

四、研究的理论背景

(一) 国外研究

早在1968年，美国生态学家加勒特·哈丁就在《科学》杂志发表的论文中提出了产权模糊所导致的“公地悲剧”，并揭示了一个非常深刻的道理：在对公共资源的使用中，由于外部性的存在，大量的个体负外部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可能是巨大的。至于如何避免过度消耗公地、减少损害，哈丁则认为应靠共同赞同的相互强制，甚至政府强制等方法，而不是私有化。

“公地悲剧”至今仍存在很大争议，部分争议源于有人怀疑社会公众并非如哈丁所言的那样永远自私自利，部分则源于其理论在实践中所出现的资源配置问题。有些学者认为哈丁论文中的公地私有化观点，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但也给了权力机构借此进行权力寻租或私有化的借口和机会。表面上看，私有化措施似乎是保护了公共资源，使公共资源有了归属。然而，泛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方式使资源权益逐渐为强大资本实力所掌控，政府部门出于对公共资源处置的优先权，也取得了寻租地位，而社会弱势群体却丧失使用公共资源及享受公共资源收益的机会和权力，加剧了不公平。

我国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以及国内其他文化资源，长期被视为公共资源——“公地”，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无产权边界，受巨大的商业利益驱使和商业投机，在资本运作下走向市场，社区和公众利益被剥夺，部分传统文化资源也失去了它原有的内涵，如一些少数民族习俗被包装成旅游项目后，为追逐商业利润，对民族习俗极尽歪曲；一些宗教名山上市，寺庙连同其他旅游项目也一同打包上市，使得传统的民族习俗、宗教行为也带有了浓重的商业化色彩。这些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个别成本与机会主义行为，使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者在利益分配方面完全偏向于利己的方向。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政治经济学家埃莉诺·奥斯特罗姆针对公共资源在使用中出现的悲剧性结果，通过“集体行动的逻辑”等模型，对公地治理中的利维坦方案——集中控制、公共资源私有化等进行了反思，从制度变迁角度提出了自主组织和自主治理公共资源的主张。^①

公共资源的开发如何使当地人受益，公共经济学研究领域早已重视，在社区发展及社会公平领域，社会学、人类学则更关注公共资源开发领域处于弱势地位的社会群体利益。

资源开发往往引发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也意味着要素的重新分配，并分化出不同的利益阶层，且经济地位差异出现极差，对社会变迁产生巨大影响。华盛顿大学博士，圣路易斯大学荣誉教授史蒂文·瓦格在其著作《社会变迁》中认为：虽然不同群体和阶层对变迁的反应不同，但对于当代社会的结构性变化下，不同人群有一些共同的反应。并且有异化的反应：无力感、无意义感、无规范、价值孤立、自我疏离和社会隔离等。由于变迁的过程造成了利益和价值观的冲突、身份和角色期待的冲突，因此为社会瓦解提供了动力。社会瓦解率通常在发展中国家最高，因为它们正在经历加速的变迁，同时它们又不熟悉变迁的过程。在社会心理学方面，埃弗里特·哈根认为：当一个特点社会集团中的成员察觉到

^① [美]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陈晓东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2000 年版。